

证券代码: 002161

证券简称: 远望谷 公告编码: 2025-06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 2025年8月18日
- 2、股票期权简称: 远望 JLC4
- 3、股票期权代码: 037915
- 4、首次授予日: 2025年7月23日
- 4、股票期权授予数量: 32,200,000 份
- 5、股票期权授予价格: 6.65 元/份
- 6、股票期权授予人数: 28 人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18 日完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 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相关审议程序

(一) 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 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9 人调整为 28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0,686,657 份调整为 38,286,657 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34,600,000 份调整为 32,200,000 份; 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 6,086,657 份保持不变。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如下:

- 1、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股票期权。
- 2、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3、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为 28 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将于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
- 4、授予数量:激励计划拟授出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8,286,657份,所涉及标的股票为38,286,657股公司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739,757,400股的5.18%。其中,首次授予32,200,000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739,757,400股的4.35%;预留6,086,657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739,757,400股的0.82%。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量的15.90%。
 - 5、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6.65 元/股。
- 6、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暨等待期满)后,激励对象应在 48 个月内按照 20%、25%、25%、30%的行权比例分四期行权。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2、2025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在内部张榜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6月1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 2025-041)。
- 3、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 4、202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3)。
- 5、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 1、首次授予日: 2025年7月23日
- 2、首次授予数量: 32,200,000 份
- 3、首次授予人数: 28 人
- 4、行权价格: 6.65 元/份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不超过60个月。

(2) 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3) 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等待期满后可以 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	
第一个行权期	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	20%
	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	
第二个行权期	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	25%
	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	
第三个行权期	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	25%
	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	30%



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在上述约定的行权期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一个行权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tel. Er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
姓名		数量 (份)	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孙迎军	董事兼总裁	2,460,000	6.43%	0.33%
成世毅	高级副总裁	2,400,000	6.27%	0.32%
王云波	高级副总裁	1,600,000	4.18%	0.22%
付 强	高级副总裁	1,600,000	4.18%	0.22%
陈晶	高级副总裁	660,000	1.72%	0.09%
—————————————————————————————————————	董事	1,000,000	2.61%	0.14%
文 平	财务负责人	500,000	1.31%	0.07%
马 琳	董事兼董事会 秘书	300,000	0.78%	0.04%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21,680,000	56.63%	2.93%
(业务)骨干(共【20】人)				
预留部分		6,086,657	15.90%	0.82%
合计		38,286,657	100.00%	5.18%

-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
-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5 年-2028 年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之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年初 #8	业绩考核指标增长率(A)	
行权期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以2024年为基数,2025年营业	以2024年为基数,2025年营业
	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净利	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净利
第一个行权期	润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上述	润增长率不低于90%,且上述
	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	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
	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以2024年为基数,2026年营业	以2024年为基数,2026年营业
	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或净利	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1%或净利
第二个行权期	润增长率不低于115%,且上述	润增长率不低于113%, 且上述
	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	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
	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以2024年为基数,2027年营业	以2024年为基数,2027年营业
	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或净利	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2%或净利
第三个行权期	润增长率不低于122%,且上述	润增长率不低于120%,且上述
	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	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
	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以2024年为基数,2028年营业	以2024年为基数,2028年营业
	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5%或净	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3%或净
第四个行权期	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3%,且上	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且上
	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	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
	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指标
公司业绩考核	A≥Am	100%



指标增长率(A)	An≤A <am< th=""><th>A/Am</th></am<>	A/Am
	A <an< td=""><td>0%</td></an<>	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下同);

- 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增长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业绩完成度取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完成度的孰高者;因基期净利润为负数,净利润增长率计算采用绝对值处理,计算公式为(本期金额-基期金额)÷基期金额绝对值;
- 4、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对标企业或同行业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同行业指中证行业(2021)分类"通信服务-通信设备及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通信终端设备及组件";对标企业包括鼎汉技术(300011.SZ)、航天智装(300455.SZ)、世纪瑞尔(300150.SZ)、达华智能(002512.SZ);
 - 5、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业绩/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具体参照公司有关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绩效完成情况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对应的可行权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B+及以上	B 及以下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0	

各行权期内,在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特此公告

